

##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 一、 新型態菸品層出不窮，以電子煙為例，其為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長期暴露於二手煙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查出電子煙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國際間並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有嚴加管制之必要。為妥善管制電子煙，且避免未來此類產品使用方式、名稱有所變化，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定義，以「類菸品」之用詞加以管制。另以點燃以外方式加熱使用之加熱式菸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惟使用方式相異，因該等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加以納管，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旨，亦將「加熱式菸品」納入新興菸品之一環加以管制，雙管齊下，以達全面管理新興菸品（即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之目標。
-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有效管制是類新型態菸品，於一〇六年起已著手草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草案歷經數次修正往返，迄今尚未通過，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耗時，新興菸品陷入無法規可管理之狀態，本市爰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加強落實本市新興菸品之管理，以防制新興菸品危害本市市民健康。
- 三、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
  - （四）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以及違反之效果；並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該等人員。

- (六)第六條明定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
  - (七)第七條明定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
  - (八)第八條明定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履行之義務。
  - (九)第九條明定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之禁止事項。
  - (十)第十條明定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則。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